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583號

原　　告　李介豪　　指定送達：高雄市○○區○○路○段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宜真

被　　告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亨碩

訴訟代理人　劉佳賓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11月間在被告所經營之線上商城（下稱三星商城）購買新手機（下稱系爭新手機，廠牌SAMSUNG、機型規格Galaxy Z FOLD6 512G），並於購機時勾選參加舊換新（Trade In）折抵服務（下稱系爭服務），按伊原有手機（下稱系爭舊機）全機殼無任何刮傷磨損之狀態，勾選依A+方案折抵新臺幣（下同）8,900元後，購買系爭新手機，其間有買賣契約存在（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詎被告於收領伊寄交之系爭舊機後，竟稱系爭舊機有多處刮傷及背蓋脫膠情形，僅能判定依B方案折抵4,900元，或於退還系爭舊機後，補足差價8,900元，然而前開檢查結果顯與系爭舊機狀態不一致，被告復未能證明寄還之手機與系爭舊機同一，被告自不得向伊收取差價8,900元，被告猶向伊收取8,900元，致伊受有損害，被告即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00元。

二、被告則以：伊經營之三星商城舉辦系爭服務，並在官網公告消費者應將舊機提供伊與訴外人即合作夥伴台灣美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美迅公司）進行舊機檢測後，確認實際回收價格，若經檢測後判定舊機不符檢測標準時，伊將退回舊機，並就舊換新折抵差額進行扣款。又原告雖寄交系爭舊機參加舊換新折抵服務，惟經檢測系爭舊機有機身邊框刮傷、背蓋不密合等外觀瑕疵，不符A+方案須「全機殼無任何刮傷受損」之檢測標準，經伊詢問原告是否同意改選B方案並補扣4,000元，或選擇放棄參加舊換新活動，退回系爭舊機並補扣原折抵金額8,900元，卻未獲原告回應，遂視同原告放棄參加舊換新活動，而將系爭舊機寄還原告，並補扣原折抵金額8,900元。伊所為前開處置均屬有據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

㈠被告經營三星商城舉辦系爭服務，並在官網公告服務辦法，說明於三星商城參加舊換新活動，舊手機回收應附原廠電池，電池有膨脹情形者，將無法回收，且參加舊換新活動須於猶豫期後10天內，將舊機收回至合作廠商台灣美迅公司，若消費者將舊機交給物流收回，視同參加舊換新回收活動，經舊機檢測單位確認符合回收方案，並由舊換新合作商台灣美迅公司進行舊機回收後，消費者不得要求將已回收的舊機送返退回。惟參加舊換新活動，經舊換新夥伴台灣美迅公司進行舊機檢測不符合檢測標準者，三星商城將依訂單對已折抵之差額進行扣款。所謂舊機不符合檢測標準，例如：舊機折抵選擇A+方案回收價，實際收回檢測結果不符活動檢測標準者屬之，而A+方案係指全機殼無任何刮傷受損，連同使用痕跡及細紋（斑駁、磨損）也包含在內等情，有三星商城舊換新折抵服務說明條款（下稱系爭說明條款）、A+方案檢測規範及圖例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51至53頁），是以原告在三星商城購買系爭新機，並將系爭舊機交給物流業者收

回，應視為原告已同意按系爭說明條款及檢測規範，依台灣美迅公司檢測結果確認應適用之回收方案。又系爭舊機經台灣美迅公司檢測結果有機身邊框刮傷、背蓋不密合等外觀瑕疵，評定無法套用A+方案，僅能套用B方案折抵4,900元，有三星商城客服中心於113年12月12日寄送原告之電子郵件為憑（下稱系爭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47頁），原告即受該檢測評定結果之拘束，不得再事爭執。

㈡原告雖否認台灣美迅公司檢測之舊機與系爭舊機同一，陳稱：系爭舊機充電孔與喇叭孔間之邊框未有磨損，且背板無脫膠（見本院卷第108頁），並提出伊交付系爭舊機予被告回收前，自行檢查系爭舊機外觀之錄影影像為憑（下稱系爭自錄影像，見本院卷第133頁），惟經本院勘驗原告自承真正之系爭自錄錄影截圖編號①確實呈現充電孔與喇叭孔間之邊框遺留擦痕；編號⑥⑦則呈現背板遺留脫膠產生裂縫（見本院卷第111、121、123頁），參諸原告在自評適用A+方案之自我檢測項目表中，關於「後殼外觀無刮傷或有總長小於5公分內的刮傷或有小於0.1公分的凹痕受損，摺疊機身可攤平、無變形、無缺墊片、無裂痕」、「全機（含螢幕）無任何刮傷受損及殘影」等項目均勾選「是的」欄位（見本院卷第91頁），其中關於後殼外觀無裂痕、全機無任何刮傷受損等自我檢測結果，核與系爭自錄影像截圖編號①⑥⑦有異，要難認原告勾選之自我檢測結果與系爭舊機真實情形一致，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台灣美迅公司檢查結果不正確、被告寄還之系爭舊機並非原物云云，容難採信。至於本院當庭播放系爭自錄影像（見本院卷第160頁及第146至155頁勘驗截圖），因係由原告另持其他手機錄影，囿於攝影距離、角度，難以近距離觀察該拍攝標的之機身邊框實際情形，亦不能確認該拍攝標的手機之機種型號、IMEI條碼，尚不能僅憑系爭自錄影像遽謂系爭舊機邊框及背板狀態，合乎A+方案所要求後殼外觀無裂痕、全機無任何刮傷受損之檢測標準。

㈢又系爭舊機經台灣美迅公司檢測不符A+方案折抵8,900元，

但可適用B方案折抵4,900元後，補扣買賣差價4,000元，並經被告以系爭電子郵件向原告發出適用B方案折抵之新要約，並通知原告應於收到新要約2日內回覆，如未獲同意回覆，即視同原告放棄參加舊換新活動，並將系爭舊機送返原告，補扣買賣差價8,900元等情，有系爭電子郵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7頁），惟被告提出之新要約於送達原告後，未獲原告於2日內回覆同意，依民法第158條規定，前開新要約即失其拘束力，被告自得依系爭說明條款退回系爭舊機，並對舊換新折抵差額8,900元進行扣款。而被告業於114年1月14日就系爭新手機自原告之玉山銀行信用卡補扣買賣價差8,900元，有交易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01頁），可見被告所為前開扣款與系爭買賣契約並無不合，係屬有據，原告猶主張因前開扣款致受損害云云，為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